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2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047,200.00 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38,387,217.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659,98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7）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7,683.76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1.3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573.5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398460100100050145	31,589,00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023129200886621	566,147.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19868994923	431,407.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800000032	8,149,126.68
合 计	-	40,735,685.15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804号】-34天	75,000,000.00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763 期	30,000,000.00	保本固定 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764 期	40,000,000.00	保本固定 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新客专属）	30,000,000.00	保本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新客专属）	30,000,000.00	保本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966 期	30,000,000.00	保本固定 收益型
合 计		23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6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8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8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 药 连 锁 营 销 网 络 建 设 项 目	否	80,066.00		80,066.00	60,984.10	60,984.10	19,081.90	76.17	2018 年 9 月 30 日	-6,025.63	不适用 [注]	否
玉 林 医 药 流 通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699.66	1,699.66	8,300.34	17.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 息 化 建 设 项 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5,066.00		95,066.00	67,683.76	67,683.76	27,382.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38号)，以及《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补充说明》(天健审〔2017〕2-450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6,634.4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66,634.4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适时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3,5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136.9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在3年内逐步实施，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总计算期10年。从项目建设第1年开始测算，预期项目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高。预期年均销售收入239,270.50万元，年均净利润18,214.47万元，销售净利率7.61%，净现值51,247.57万元，内部收益率21.94%，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3年）6.09年。根据公司历史开店数据显示，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在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出现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加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集成、优化集团整体管控水平，实现公司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的战略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38 号），以及《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补充说明》（天健审〔2017〕2-450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6,634.49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66,634.4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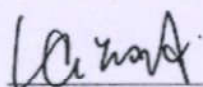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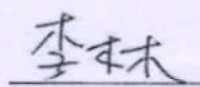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大参林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星明



李 林

